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BH2026 ZHK 06603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17日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 话：010-69402828

乙 方：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会永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2单元2210

电 话：010-88423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

(二) 项目位置：潮白河沿线、向阳闸管理所、供水水源地、加压泵站

(三) 服务范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语音杆；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延续项目）—潮白河河道视频监控及原引潮入城自动化系统；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新增项目）—自动化系统；潮白河自动雨量站升级改造。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1.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语音杆）：含前端语音报警终端及配套硬件，语音播报管理平台。

2.河道视频监控系统及原引潮入城自动化系统维护：潮白河河道视频监控（含配套太阳能供电设备、物联网卡）；原引潮入城自动化系统相关设备维护。

3.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新增项目）—自动化系统：（1）向阳闸自动化系统（2）水源地取水枢纽站自动化系统（3）加压泵站及测流站自动化系统、专线租用。

4.潮白河自动雨量站升级改造：在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通州区4处管理所（段）各改造1处雨量站，实现雨量数据采集、监测。

（二）服务地点：潮白河沿线、向阳闸管理所、供水水源地、加压泵站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日常维护：

1)乙方需安排维护工程师依据《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和保养，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

2)乙方需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修，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等，视频线路接口是否有松脱现象；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后通知我单位确认。同时做好设备的全面清洁，保持所有设备整洁。

3)乙方要结合维护标准制定日常维护计划，相关记录每月底上报主管部门。

4)日常维护频次按照维护方案进行，发现图像信息系统问题、数据采集问题、数据通讯问题等，应及时记录并进行维修。

5)乙方需对设备进行拆除和迁移及恢复必须得到我单位的正式通知后方可进行。

6)同时做好故障维护记录和抢修结果报告。

（2）管护维修

1)针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图像信息系统问题，设置报修电话，需要维修的设施需向主管部门提出维修方案申请，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乙方应按照问题情况进行分类，确定修复日期。前端设施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后台设施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废弃线杆、线路48小时内清除；需拆移重建的图像信息系统设施7天内补装完毕。

2) 针对各渠道反映的图像信息系统问题,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及时修复。

3) 应在节日(元旦、春节)及重大活动前开展图像信息系统集中检修工作,制定值班计划,确保完好率和正常使用率。

4) 如遇图像信息系统设施被盗和人为破坏等非正常损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被盗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单位,并积极处理事后保险索赔等相关事宜。

5) 定期进行设备除尘,确保设备干净整洁。

2. 应急抢修

(1) 乙方为应急抢修第一响应单位,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它地区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2) 乙方应针对雨天、雪天、节假日及其他突发情况,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

(3) 乙方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

(4) 应急抢修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后向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报告。

(5) 重大安保任务前为保障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如“汛期”等特殊情况,乙方按要求制定处理及抢修措施,安排相关维护工具及车辆进行备勤工作,确保系统主要设备正常运行。

3. 维护人员要求

(1) 乙方要根据所列需要维护清单范围,安排有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进行设施维护、维修,并保证工作人员数量充足。日常巡查负责巡视,维修人员负责相关设施的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

(2) 乙方对委派维护人员人身安全负有全责。

4. 质量要求

(1) 对所有录像、控制系统、设备进行测试,对前端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云

台球罩进行清洁等工作。

(2) 摄像机部分：防护罩内部的清洁、镜头的清洁、视角位置的调整。

(3) 查看值班记录和维修记录，了解系统最近的运行情况和人员操作情况。

5. 服务标准

(1) 乙方应储备足够的物资材料，包括各系统设备及其基础施工所需材料、常用监控探头等前端设备等。

(2) 乙方应保证台账清单中正常使用的设施运行正常率不低于 90%。

(3) 乙方按要求安排维护计划，并做好日常维护记录备查。

(4) 乙方定期开展室外设施清洗擦拭工作，保证信息系统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零玖拾元整;(小写): 762090.00元。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本年度合同签订前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原实施单位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将 2026 年 1 月至乙方进场之日前的维护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前期维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将支付凭证复印件给甲方一份留存。

(二) 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2、支付进度：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 381045.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零肆拾伍元整）；

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即 266731.50 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叁拾壹元伍角）。

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银行账号：0200268109024543363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第五条 验收

1. 项目验收需提供必要维护报告等资料，采用验收会方式，对运维工作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壹佰零肆元伍角（小写：38104.5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若乙方未

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二) 乙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如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3、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

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助做好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5.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且保持维护人员的稳定;并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项下工作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10.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新专利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 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二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分包、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 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殿敏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子明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等同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010-69402828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

北区27号楼2单元2210

电话：010-88423860

2026年6月17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发 包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科汇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潮白河水工设施自动化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二、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三、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乙方要保证施工过程中的绝对安全，一旦发生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要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上报甲方。

五、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严禁所有人员在施工范围外自由活动，施工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如有施工过程中外出，再次进入时同样必须接受体温检测等。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韩璐敏

乙方：北京科永永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赵子明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